

**2025 年梁河县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农产品初加工) 建设项目**

**实
施
方
案**

编制单位：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6 月 20 日

目 录

1. 基本情况.....	03
2. 必要性.....	03
3. 编制依据.....	04
4. 项目概述	04
5. 组织保障措施.....	05
6. 效益分析.....	06

2025年梁河县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农产品初加工)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挥涉农龙头企业特色优势，提升企业农产品加工能力，促进梁河县农产品加工业水平，推动乡村产业发展，根据《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梁财农〔2025〕33号)文件精神，下达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初加工项目资金4万元。为顺利推进项目实施，特编制2025年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农产品初加工)项目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由国家级、省级、州市、县级4个层级监测调度机制评定，2024年底全县共有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37户，其中：省级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户，占全县5%；州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5户，占全县40%；县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0户，占全县54%。根据“十四五”期间市场主体培育目标任务要求，2025年梁河需新增龙头企业4户，目前已完成3户，占任务数的75%。

根据《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农产品初加工)的通知》(梁财农〔2025〕33号)，撰写了《梁河县2025年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农产品初加工补助项目申报工作的公

告》，并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通过梁河县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网进行公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仅收到德宏发正茶业有限责任公司报来申请，经局党组研究审核，该公司符合申报条件。

二、必要性

企业是推动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企业的发展将有效助力实现产业兴旺、农民富裕。通过项目实施，不断提升企业生产能力，改善农产品加工环境，提高农产品加工品质，逐步解决农产品加工企业起点低、底子薄、体量小、规模化产业化低、“一二三产业一体化”融入难、行业组织化程度低、生产经营能力弱，在生产和销售上摆脱不了小规模生产、小农式生产、家庭作坊式生产等方面的问题。

三、编制依据

1.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25〕2号）

2.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加强 2025 年农产品加工项目管理通知》

3. 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农产品初加工）的通知》（梁财农〔2025〕33号）

四、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2025 年梁河县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农产品初加工）建设项目

(二) 项目性质：改扩建（先建后补）

(三) 实施地点：梁河县大厂乡大厂村

(四) 建设单位：乡村产业发展与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

(五) 项目主管单位：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六) 项目资金管理单位：梁河县财政局

(七) 项目实施内容：对德宏发正茶业有限责任公司初加工厂房提升改造进行补助，采取先建后补方式进行补助，补助主要内容为：钢架铁皮房建设、杉木扣板打顶、复合板隔心墙建设。

(八) 项目资金来源及投资概算：该项目总资金4万元，资金来源于2025年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资金补助计划：钢架铁皮房1100 m²；杉木扣板打顶120 m²；复合板隔心墙200 m²。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加强2025年农产品加工项目管理通知》，按照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额比例给予适当补助，省级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给予该项目补助4万元。

(九) 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建设期为2025年5月-2025年12月。具体建设计划为：

第一阶段：2025年5月—2025年6月，实施方案编制、评审。

第二阶段：2025年7月—2025年10月，项目实施。

第三阶段：2025年11月—2025年12月，组织项目验收、总结、项目资料收集整理。

五、组织保障措施

（一）组织机构

为确保项目按时、按质顺利实施完成，经研究决定成立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农产品初加工）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项目的实施。

组 长：尹以乐 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局长

副组长：梁愿昌 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

成 员： 杨丽江 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与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股长

张怀瑜 农业农村局财务室负责人

杨发正 德宏发正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杨丽江兼任。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及组织管理，把好资金、项目、统筹、质量“四关”等。

（二）资金管理

加强资金管理，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公开、公示，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25〕2号）》相关规定执行，做到专款专用，对项目建设和资金全程跟踪监测，并按照项目进度公开资金使用情况。

（三）项目管理

项目采取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规划指导、把关审核、检查督导、组织项目验收等工作；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跟踪问效工作，做到专款专用并及时拨付；企业要结合加工需求，做好加工厂房提升改造，确保项目实施成果好，并将项目效益发挥最大化。

六、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对企业发展起到推动性作用，提升农产品品质，提高农产品加工经济效益，从而带动农户 80 户以上，增加经济收入 4 万元以上，农产品加工值增长率达 8%以上。

（二）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激励企业做大做强，推进乡村产业发展，促进农产品加工水平提高，提升带动农户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以上。

（三）生态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不仅提升企业综合生产能力，还改善了生产环境和技术，减少了以往的生鲜损坏，提升存放时间，确保产品质量，降低了成本费用，为公司节约了一定的成本，实现了减损增效。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6 月 20 日